



秦铁公安强化治安管控护航春运

本报讯 春运启动以来,太原铁路公安局秦皇岛公安处曹妃甸北站派出所认真分析研判管内治安情况,明确重点部位和重点防范区段,持续加大警力投入,进一步提高站区见警率、管事率。该所持续开展长大桥梁、重点线路巡逻防控工作,进一步加大对编组场、调度指挥场所及重点道口的安全检查和风险隐患排查力度。同时,组织民警深入站区内部单位和铁路沿线村庄,开展法治宣传活动,进一步提高铁路职工和群众安全意识,全力保障春运期间群众出行安全和煤炭运输安全畅通。

张彦龙 刘永东

文安税务推动税收优惠政策落实落地

本报讯 2022年以来,国家税务总局文安县税务局采取多项措施,推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缴税费政策等各项税收优惠政策落实落地。该局坚持“一企一策”,精准对接企业涉税需求,利用税企微信群向纳税人推送税收优惠政策,快速解决企业涉税难题。同时,通过举办培训班等方式,开展税收政策宣传活动,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应知尽知、应享尽享”;组织税务干部实地走访企业,查看研发费用辅助账和产品销售明细,为企业准确归集研发费用提出合理建议。

王福松 张国民

临汾铁警开展春运交通安全宣传

本报讯 为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确保春运期间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太原铁路公安局临汾公安处交警支队在管内临汾西站、运城北站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活动期间,民警通过发放宣传手册、悬挂宣传横幅、张贴宣传海报等方式,详细讲解酒驾、醉驾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及铁路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引导旅客群众提高交通安全意识,争做文明交通的参与者和文明出行的践行者。此次活动共发放宣传手册1000余份,覆盖旅客群众2200余人。

郭晋峰

梅沙街道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

本报讯 2022年12月以来,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扎实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一是树立“以打为主,打防结合”的工作理念,紧盯车站、线路等重点区域,加大对接客摆客、霸座占座、侵线放控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不断提升治安管控水平。二是成立查控小组,运用移动警务终端分析研判警务信息,将车站查缉与进站安检、出站检查等工作相结合,对可疑人员开展细致排查。三是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诉求,严防违法刑拘事件和群体性事件发生。截至目前,梅沙街道共开展矛盾纠纷排查活动179次,调解案件17件。

张志凌

大同铁警多措并举做好春运安保

本报讯 春运启动以来,太原铁路公安局大同公安处采取多项措施,全力做好春运安保工作。一是树立“以打为主,打防结合”的工作理念,紧盯车站、线路等重点区域,加大对接客摆客、霸座占座、侵线放控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不断提升治安管控水平。二是成立查控小组,运用移动警务终端分析研判警务信息,将车站查缉与进站安检、出站检查等工作相结合,对可疑人员开展细致排查。三是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诉求,严防违法刑拘事件和群体性事件发生。截至目前,梅沙街道共开展矛盾纠纷排查活动179次,调解案件17件。

杨和

小营街道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

本报讯 连日来,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小营街道联合西泠桥社区,在辖区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活动期间,工作人员通过上门入户、设立宣传点等方式,向居民发放垃圾分类手册,讲解垃圾分类注意事项,积极发动群众参与垃圾分类工作。同时,组织物业保洁员开展环境卫生大扫除活动,整治车库、车棚20余处,清理居民楼道55个、垃圾近10吨;组织居民小组长在社区5个定时定点垃圾投放处开展垃圾分类劝导工作,进一步提高群众对垃圾分类的知晓率、参与率和正确投放率。

下方超 徐培

嘉善县魏塘街道老县政府西侧地块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房屋公示

嘉善县魏塘街道老县政府西侧地块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已依法启动,因在入户调查过程中发现下列被征收房屋的所有权人未来主张权利,也无法查证产权人信息,故请下列被征收房屋的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在本公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携带相关权利证书或者经过公证的继承权证书或法院调解书、判决书等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前往浙江省嘉善县嘉和房屋征收服务中心主张对被征收房屋享有的权利。下列为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房屋名册:

1、登记的所有权人:云春花,房屋坐落于魏塘街道体育南路43弄12号1幢1单元302室,房屋所有权证号:善字第S0066330号,证载建筑面积:44.96平方米。特此公告。

附:嘉善县嘉和房屋征收服务中心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3-84019326
联系地址:嘉善县魏塘街道谈公南路129号文化综合市场3-1

嘉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2月7日

嘉善县魏塘街道火车站广场有机更新地块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房屋公示

嘉善县魏塘街道火车站广场有机更新地块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已依法启动,因在入户调查过程中发现下列被征收房屋的所有权人未来主张权利,也无法查证产权人信息,故请下列被征收房屋的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在本公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携带相关权利证书或者经过公证的继承权证书或法院调解书、判决书等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前往浙江省嘉善县嘉和房屋征收服务中心主张对被征收房屋享有的权利。下列为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房屋名册:

1、登记的所有权人:陈蒲显(已故),房屋坐落于魏塘镇亭桥北路188号南楼301室,房屋所有权证号:善字第0027521号,证载建筑面积:76.48平方米。

2、登记的所有权人:金志根(故)、金光光,房屋坐落于魏塘街道亭桥北路186号1幢1单元502室,房屋所有权证号:善字第S0048007号、善字第S0048008号,证载建筑面积:93.71平方米。

特此公告。

附:嘉善县嘉和房屋征收服务中心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3-84019326
联系地址:嘉善县魏塘街道谈公南路129号文化综合市场3-1

嘉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2月7日

公告

原告朱瑞峰与被告高鹏武网络侵权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作(2022)京0491民初760号民事判决书。

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名誉权是指公民或法人就其自身属性和价值所获得的社会评价,享有的保有和维护的具体人格权,良好的名誉是公民、法人参与社会生活、社会竞争的重要条件,对名誉的侵犯必然直接妨害、影响公民、法人参与社会竞争资格,因此,法律保护公民、法人的名誉权不受他人侵犯。侮辱、诽谤、捏造或歪曲事实等方式损害他人名誉,造成一定影响的,应当认定为侵害名誉权的行为。高鹏武在“记者家群聊(482)”中分享文章《“反腐斗士”朱瑞峰的真面目-假记者朱瑞峰,朱瑞峰申请强制执行案号:(2022)京0491执2482号》,即在微信公号等涉案文章中,对朱瑞峰进行人身攻击,捏造朱瑞峰“招摇撞骗”等言论,发布朱瑞峰的肖像图片,公开其姓名等个人信息,构成对朱瑞峰名誉权、肖像权、个人信息权的侵害,判决如下:一、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被告高鹏武在《法治日报》(非中缝位置)刊登致歉声明,向原告朱瑞峰致歉(致歉内容在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送本院审核,若被告高鹏武逾期不履行,将依法承担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的法律责任。本院将依原告朱瑞峰申请,在《法治日报》刊登判决主要内容,费用由被告高鹏武负担);二、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被告高鹏武支付原告朱瑞峰精神损害抚慰金8000元。

上述判决生效后,高鹏武未履行致歉义务,朱瑞峰申请强制执行案号:(2022)京0491执2482号。现对上述判决主要内容予以公告。

北京互联网法院
2023年2月7日

配合入户评估通知书

蒋玉山:您位于仪征市三将村严庄组的房屋已被纳入宝宝艺术园南侧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范围内,我单位前期已多次与您协商入户评估等有关事宜,但您拒不配合二楼的入户评估工作,为推动房屋拆迁补偿工作的顺利进行,特通知您于7日内与我单位联系二楼的入户评估事宜。

联系人:张建红,联系方式:15252535688。

请您在上述时间内务必与我单位进行联系并配合二楼的入户评估工作,如您仍然不予配合,有关单位将依据上述房地产查档获取的《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等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和结合航拍测绘等技术手段进行评估,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将由您来承担。

特此通知。

仪征市真州镇人民政府
2023年2月7日

查找家属启事

2013年6月12日18时许,一群众途经北京市大兴区京开高速大兴桥西侧时,在土坡树坑内发现一死亡女婴。旁边塑料袋内有尿不湿、奶瓶等物品,请其亲属见报后速与大兴分局刑侦支队联系。联系电话:010-61213505,联系人:王警官、张警官。

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刑侦支队

查找家属启事

2011年9月29日8时许,在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西庄村救助站内一被救助对象死亡,该人名为胡水花,女,40岁,患有智力障碍。请其亲属见报后速与大兴分局刑侦支队联系。联系电话:010-61213505,联系人:王警官、张警官。

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刑侦支队

寻人启事

2022年10月31日22时38分许,在北京市大兴区京开西路西黄垡桥下,发生一起普通二轮摩托车(车牌号:京B380V6)与哈啰共享单车相撞的交通事故,事故造成哈啰单车驾驶员(身份不详)受伤,车辆损坏,后哈啰单车驾驶员经医院抢救无效于2022年11月27日死亡。事故发生后哈啰单车驾驶员未随身携带相关证件以及电子移动设备。死者特征:男,身高171公分,体态偏瘦,年龄65周岁左右,外地口音,事故发生时身穿黑色上衣,黑色长裤,黑色布鞋。如有此人身份信息线索请及时与大兴公安分局交通支队事故处理中心民警联系。王警官:19810226248

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交通支队事故处理中队

关于确认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相关法律文书送达人及送达地址的公告

因火车站广场有机更新地块项目需要,嘉善县人民政府于2022年11月18日依法公告了《关于公布火车站广场有机更新地块房屋征收范围的公告》,并由嘉善县嘉正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对东至张丰桥港、南至环北路西、西至市环卫设施、北至沪杭铁路征收范围内的房屋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进行了调查登记、经调查,现有陈蒲显等2处房屋(详见附件)。因产权人亡故无法联系等原因,房屋征收部门无法全面掌握相关权利人及其居住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采取直接或邮寄等方式难以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为此发布本公告,望上述房屋权利人及相关权利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尽快与嘉善县嘉正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取得联系(联系地址:嘉善县魏塘街道亭桥北路228号),申报确认本人的居住地址、联系方式等详细信息。逾期未申报的,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电话84019326将进行以目前查明的方式与上述房屋利害关系的利害关系人及其居住地址,作为相关法律文书的受送达人和送达地址。

特此公告。

序号	产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利害关系人	利害关系人居住地址
1	陈蒲显(已故)	魏塘镇亭桥北路188号南楼301室	76.48	住宅	江霞珍	北京市朝阳区南沙湾二号院天和人家3号楼二单元901室
					陈鸿惠	大树岛花园902幢
					陈旭	海南澄迈县老城镇融创美伦养老二期号楼1701
2	金志根(故)、金光光	魏塘街道亭桥北路186号1幢1单元502室	93.71	住宅	项金英	魏塘街道亭桥北路186号1幢1单元502室
					金照根	嘉善东方名邸2幢2楼302室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债务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浙江超硬磨具有限公司、孙黔阳、孙翠萍、孙旭萍、吕月珍、吴香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我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债权转让合同》),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受让我司对你方的债权(东阳市人民法院(2017)浙0783民初28号民事调解书及其执行案件所确定的债权)》,与此转让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一并转让。我司已多次通过各种方式通知你方,现我司再次以联合公告方式通知你方,请你方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全部义务,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7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乐清市引领数控系统有限公司 债权债务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浙江超硬磨具有限公司、孙黔阳、孙翠萍、孙旭萍、吕月珍、吴香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我司与乐清市引领数控系统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乐清市引领数控系统有限公司依法受让了我司对你方的债权(东阳市人民法院(2017)浙0783民初28号民事调解书及其执行案件所确定的债权),与此转让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一并转让。我司已多次通过各种方式通知你方,现我司再次以联合公告方式通知你方,请你方立即向乐清市引领数控系统有限公司履行全部义务,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乐清市引领数控系统有限公司
2023年2月7日

查找家属启事

2010年10月10日1时许,一男子被发现于南六环盛通路口死亡,死者年龄约50岁,身高155厘米,体态中等,上身穿黄绿色迷彩上衣,下身穿黄绿色迷彩裤,脚穿深色运动袜,请其亲属见报后速与大兴分局刑侦支队联系。联系电话:010-61213505,联系人:王警官、张警官。

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刑侦支队

人民法院公告

江苏乐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常州中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经常州中院二审终审判决,被告乐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应向原告常州中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被告乐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本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原告常州中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履行上述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原告常州中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履行上述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原告常州中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履行上述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原告常州中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履行上述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告

江苏乐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常州中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经常州中院二审终审判决,被告乐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应向原告常州中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被告乐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本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原告常州中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履行上述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原告常州中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履行上述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原告常州中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履行上述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原告常州中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履行上述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